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歐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聶中文先生（「聶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投資、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向聶先生提供協助。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聶先生及歐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歐女士將協助聶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聶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的協助。此外，聶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聶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該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歐女士將與聶先生緊密合作，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歐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向聶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聶先生經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歐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聶先生及歐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